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3〕11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乱占耕地建房考核办法

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，压实各村建房管控工作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乱占耕地建房考核，是指镇政府对各村委会当年乱占耕地建房，建牛场等情况进行考核。各村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。由镇规划建设办，镇综合执法队组成的考核组牵头，对乱占耕地建房组织实施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遵循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，结果采取扣分制。

第四条 乱占耕地建房主要考核以下内容。

（一）镇级层面发现未按程序，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（档案资料缺失）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综合分数扣0.5分。被上级通报，双倍扣分。发现后，不能有效整改，扣2分。

（二）镇级层面发现乱占耕地，未批先建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综合分数扣0.5分。被上级通报，双倍扣分。发现后，不能有效整改，扣2分。

（三）镇级层面发现乱占耕地，超面积建房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综合分数扣0.5分。被上级通报，双倍扣分。发现后，不能有效整改，扣2分。

（四）镇级层面发现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综合分数扣1分。被上级通报，双倍扣分。发现后，不能有效整改，一票否决。

（五）镇级层面发现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综合分数扣2分。被上级通报，双倍扣分。发现后，不能有效整改，一票否决。

（六）镇级层面发现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综合分数扣2分。被上级通报，双倍扣分。发现后，不能有效整改，一票否决。

（七）镇级层面发现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综合分数扣2分。被上级通报，双倍扣分。发现后，不能有效整改，一票否决。

（八）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发生1起，目标绩效考核一票否决。发生后，未能有效制止，彻底整改，启动问责程序。

（九）关于库存违建图斑，村级自行拆除完成一处加五分。

第五条 乱占耕地考核结果，列入各村委会耕地保护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5日施行。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
2023年6月14日



